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9 期 (总第 571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5日 第19期 (总第571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4)
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4)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9)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13)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 通知	(17)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17)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22)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	(2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5, 2024 Issue No.19(Serial No.571)

TABLE OF CONTENTS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Building of Shanghai into a Global Financial Technology Center (SMPG GO G [2024] No.14) (4)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Office of Cultural and Ethical Advancement , and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Social Practice Activities (SMEC D [2024] No.9) (9)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ases (SMSTC D [2024] No.8)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ubsidies (SMCAB D [2024] No.17) (1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Reviewing and Verifying the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Guarantee (SMCAB D [2024] No.18) (2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pprenticeship Education (SMHC D [2024] No.14) (2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 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4日

上海高质量推进全球金融科技 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是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双向赋能、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着力点。为把握金融科技迭代创新机遇，充分发挥科技赋能金融创新的乘数效应，更好服务现代金融体系安全可控发展需求，高质量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力争用3至5年把上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引领性的金融科技中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构建金融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一)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依托上海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金融科技集聚区建设、创新应用示范、配套资源支持等方面的联动合作。

(二) 加大专家决策咨询支撑力度。邀请国

内外顶级科学家、行业专家和金融科技龙头企业负责人组成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定期开展政策咨询、交流研讨等活动，为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提供高级别智力支撑。支持金融科技领域专业智库发展，探索成立金融科技研究机构，打造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高端研究、政策建言平台。

(三) 支持金融科技原创性技术研究。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云原生、区块链、隐私计算、量子计算等领域，推动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基础研发和原始创新。探索由本市相关部门建立机制，定期确定金融科技基础理论、核心技术领域的重点项目，引导科研力量、科技企业开展攻关。

(四) 打造金融科技孵化加速体系。推动相关高校院所、实验室与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等合

作，共建金融科技孵化器、联合创新体、开放创新中心等。支持金融科技集聚区、科技园区与孵化器等建立合作机制，推动初创期金融科技企业发展 and 成果转化。

二、打造金融科技示范场景

(五) 加快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应用。推动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等通过向金融科技企业采购、外包、合作共建等形式获得专业化服务。鼓励本市国资金融机构率先开放应用场景等资源，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场景试验。支持科技企业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加快核心技术研发创新、打造优质金融科技产品。

(六) 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聚焦信创发展趋势，支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金融领域信息技术创新生态体系，持续提升金融关键软硬件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推动在沪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等基于有关安全和密码标准推进金融核心系统重构升级，推动实现商用密码在金融领域的全面应用，维护金融核心系统自主、稳定、安全运行。

(七) 支持开放银行建设。推动银行在客户授权的基础上，通过开放技术接口等加强数据资源共享与开放，与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合作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推动开放银行标准制定，促进不同机构间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开放协作生态体系。支持银行利用上海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海数据交易所等强化数据资源应用，加强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

(八) 加快发展资产管理科技。发挥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优势，促进资产管理科技发展。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快打造“上证链”“上证云”等新一代数字金融底座。支持智能投顾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鼓励资产管理机构在交易、风控、客

服等方面提升科技赋能水平，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水平。

(九) 深化保险科技创新。支持保险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保险定价、承保核保、定损理赔、风控反欺诈等方面开展创新，提升保险保障水平。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持续推动保险业务平台、保险中介服务平台等建设，打造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自主可控的金融基础设施，促进数据要素资源共享与融合应用。

(十) 推动支付结算服务数字化转型。鼓励银行、支付机构推进支付服务向移动化、智能化、场景化方向发展。支持上海清算所、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中国银联等支付系统、清结算基础设施加强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支付领域国际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支付结算服务。

(十一) 深入推动数字人民币研发应用。积极对接中国人民银行，支持在沪建设数字人民币功能性主体，推动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沪相关机构发展。持续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本市消费、交通、政务、医疗等重点领域的覆盖面和使用规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金融市场、航运贸易数字化、跨境支付等领域创新应用，推进价值模式数字人民币应用，探索将上海打造成为全球金融互联网(Finternet)高地。

三、提升金融科技监管与维护金融安全水平

(十二) 探索更加灵活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箱”机制。争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等支持，由本市金融、科技、经济信息化、数据等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在沪建设更加灵活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箱”机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为金融科技创新探索提供监管建议和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参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实施、中国证监会资本

市场金融科技创新等试点，加强与各金融管理部门间的协商配合，支持跨业务领域的创新项目开展测试。

(十三) 加强金融科技监管能力建设。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指导下，持续完善基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等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加强对金融科技活动相关风险及防范研究，强化监管科技运用，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金融科技监管能力建设。

(十四) 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与消费者保护。倡导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坚守金融科技定位，按照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原则，坚持所有金融活动必须依法依规纳入监管，防范以“科技创新”名义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重视金融科技知识宣传与教育，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四、优化金融科技空间布局和载体建设

(十五) 支持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进一步优化本市“两城、一带、一港”金融科技空间布局，支持浦东新区、黄浦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标杆性金融科技集聚区，打造浦东“陆家嘴金融城+张江科学城”、黄浦“外滩金融集聚带+中央科创区”、临港“滴水湖金融湾+科创总部湾”等金融科技产业融合示范区域。浦东新区、黄浦区、临港新片区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出台专项配套扶持政策，集聚金融科技产业核心要素，引进高能级金融科技创新主体。

(十六) 推动金融科技企业集聚发展。对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沪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 and 功能性机构，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等设立的金融科技公司，重点引进的金融科技项目和平台，以及为金融机构、金融管理部门等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落户在金融科技集聚区内，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属地区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十七) 鼓励金融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支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大型科技企业等在沪设立金融科技研发中心与创新平台，支持多方共建各类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孵化器等，探索推动金融科技联合创新和成果转化，落户在金融科技集聚区内，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属地区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十八) 打造优质金融科技空间载体。推动金融科技集聚区统筹区内空间资源，支持金融科技空间载体建设，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入驻。开展市级金融科技示范园区（楼宇）认定，鼓励优质金融科技园区（楼宇）发展。

五、强化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十九) 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探索金融科技应用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隐私计算等技术，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资产交易、数据管理、征信评级、投资者保护等强化科技赋能，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兼容、性能优良的金融核心系统。

(二十) 推动金融领域算力、语料、区块链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积极参与上海市人工智能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平台基础设施资源，合理部署算力。依托上海大模型语料数据联盟等开展多元合作，打造上海大模型金融语料数据库，实现金融语料数据高质量供给，推动金融垂类大模型创新应用。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参与上海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共建，通过跨链合作等模式共同探索创新合作，打造一批合规安全的金融领域区块链应用标杆示范场景。

(二十一) 推动数据要素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优化公共数据开放，统筹建设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更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等接入平台。推进医保大数据创新实验室建设，支持上海保险交易所等共同参与，推进医保商保数据融通共享。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优势，制订金融领域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持续推进金融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六、强化对金融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二）加强对金融科技企业直接投融资支持。研究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专项基金，进一步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加大金融科技领域投资力度。鼓励大型金融机构、科技企业等在沪设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形成覆盖金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体系。推进“浦江之光”行动升级，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支持龙头金融科技企业立足主业，通过吸收合并、并购重组等加大产业链资源整合力度。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开展跨境并购，整合优质境外项目资源。

（二十三）持续加强对金融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推动银行深入挖掘金融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重点金融科技领域研发、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信贷融资支持力度。通过本市普惠金融顾问制度和各区（园区）融资服务中心，加强融资服务对接。鼓励在沪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产品。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七、优化金融科技发展环境

（二十四）打造上海金融科技人才高地。支持在沪高校开展金融科技专业和学科建设。建立健全产学研结合、校企协同的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人才涵养实训基地。将特许全球金融科技师（CGFT）打造成为金融科技人才培

养和认证的优质项目，对通过项目认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给予一定补助。支持金融科技人才申报上海“东方英才”等各类人才计划。支持举办金融科技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二十五）深入推动金融科技行业组织发展。支持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智能投研技术联盟等金融科技行业组织发展，充分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合作基础，发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和带动作用，汇集相关高校、企业、技术等金融科技资源，打造长三角金融科技生态圈。

（二十六）打造优质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在“上海金融创新奖”中单列“金融科技类”项目评选，加大对优秀金融科技项目表彰宣传力度，获奖企业按照本市金融创新奖政策给予相应奖励。研究推出“上海金融科技创新计划”，对推进金融科技产业发展和前沿创新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和场景，经认定后给予一定奖励。

（二十七）健全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科技专业服务体系，推动会计、法律、咨询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鼓励金融科技企业深度参与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区块链、公共数据开放等标准的研制、修订和推广，按照本市有关政策对主导制定金融科技领域相关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在标准发布后给予一次性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类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积极推动征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机构发展。

（二十八）打造金融科技国际交流合作平台。高水平办好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持续提升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全球影响力。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加强上海金融科技中心的宣传推介。发布《上海金融科技发展白皮书》。

（二十九）完善激励扶持举措。研究制订金融科技扶持政策，重点支持金融科技产业关键要素和重要环节，对本市金融科技创新研发、产业

集聚、重点项目、标准制定和人才培育等给予一定资金扶持。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市、区建立协同机制，为龙头金融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包”。

（三十）加强央地沟通协调。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央地协同机制，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指导支持，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整体框架下，统筹推进上海金融科

技创新发展、监管协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十一）做好宣传推广。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机制，打造“金融科技创新案例集”，推广行业典型案例，营造积极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积极开展金融科技领域政策文件宣传解读，推动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提升。

本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 上海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 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4〕9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文明办、团委、校外联办，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市校外联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和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9〕3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等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我们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和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19〕3号）、《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等精神，结合上海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目标与任务，进一步促进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现就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实践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注重实践育人，统筹育人资源，创新育人载体，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增强综合素质、弘扬劳动精神，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导向

初中学生社会实践要坚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劳动教育、生涯教育、创新实践及生命安全教育等有机结合。要符合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知行统一，引导初中学生在社会大课堂中主动参与，体验教育，自觉遵循道德规范，增长知识才干。

2. 注重统筹兼顾

以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动社会实践资源整合、学段衔接、课内外衔接和师资衔接；统筹育人方式，既要重视课堂教育，又要强化实践教学；统筹学校课程，既要重视与综合实践课程的衔接，又要兼顾社会实践资源与时空的相融一致。

3. 注重客观真实

结合培养目标、学生实际以及课程内容，有选择、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引导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中开展社会实践。如实记录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以事实为依据，真实反映其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并作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及其它相关学科学习评价的参考依据。

4. 注重公平公正

运用科学规范的记录与评价方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用好“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电子记录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信息确认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等，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主要内容

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 括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等。

1. 社会考察

学校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地，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国

防、科技基地，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单位进行考察、调查、探究和研学实践等，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和体验的兴趣，了解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基本国情，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其中，每名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 1 次进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察学习的经历。

2. 公益劳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及校园周边社区的公益劳动，主要包括校园内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普及文明风尚、为孤残老幼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珍惜劳动成果，磨练意志品质，养成服务他人的良好行为习惯。每名初中学生在初中阶段至少有 3 个劳动岗位的经历。

3. 职业体验

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院校等场所参观、学习、体验等，引导学生认识职业角色，了解职业特点，体验岗位实践，感悟体验过程，培养职业兴趣，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 和能力，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尊重劳动，能够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而努力。

4. 安全实训

学校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演练及实训体验，安排学生 在学校开展火灾、地震、校车等突发事件逃生演练，组织学生在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区域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等场所开展实训体验，让学生掌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范、防震减灾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学生珍惜生命、敬畏生命、热爱生命。

四、课时安排

学生在初中阶段需完成社会考察 136 课时、公益劳动 80 课时（一般每学年不少于 20 课时）、职业体验 32 课时（在本市职业院校的职业体验不

少于 16 课时)、安全实训 24 课时(一般在上海市级公共安全教育场馆的安全实训不少于 8 课时)。

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和安全实训可在整个初中阶段统筹安排。社会考察(含社会调查)可安排在六、七年级,职业体验可安排在八、九年级,学校可根据教学计划做适当调整。

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安全实训四类学生实践内容的划分是相对的,学校在具体记录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侧重,也可统筹兼顾、融合贯通。

五、工作流程

1. 制定方案

学校要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项目、课程建设、组织形式、教育培训、活动评价、安全保障、风险评估和安全预案等。要将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劳动技术、社会、道德与法治、地理、语文、历史、生命科学、信息技术、科学等学科结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

2. 选好基地/场所(项目)

学校要选择并主动对接市、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注重用好校园周边的社会资源,精心设计符合学生身心发展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加强与有关社会实践基地、场所及单位的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双向签约制度,明确社会实践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等。

3. 组织落实

学校要按照课程计划的要求,切实落实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和评价,树立正确的学生发展观和评价观。按照制定的方案,做好学生网上统一身份认证、组织培训、活动开展、网上记录、信息核实、服务保障等工作。有序组织学生以少先队组织、共青团组织、班级或社团等方式开展集体性社会实践活动,并需经监护人书面同意,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

4. 写实记录

学校要及时并精准地做好学生社会实践档案记录工作,记录由学校集体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在电子平台上记录社会实践的类别、主题、时间、内容、基地/场所(项目)、课时、获奖情况、记录人等信息。每学年,学校指导学生在电子平台上选择 1—2 个典型事例予以展开,也可将个人参加的社会实践经历记录在“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纪实报告”中“自我介绍”部分。

六、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

市教委委托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加强对所属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的建设,积极挖掘潜力,开发资源,提供安全、有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要加强组织培训,把参与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情况纳入本系统对基地的评优考核之中。

各区教育局要通过本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成员单位,在区域范围内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组织培训,促进校际合作、馆校合作及社校合作,发展多元化社会实践项目,做好社会实践基地(项目)的满意度测评等评价工作。要加强管理和指导,将学校在课程中实施社会实践的情况纳入学校办学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强与区妇儿工委办、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安全保障。总结学校开展社会实践的典型经验,推进本区初中生社会实践工作。

各区文明办要统筹社区资源,依托街道(镇)为就近开展学生社会实践创造条件。要把做好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测评标准。要指导好本区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点),明确专人负责,有效开展初中学生社会实践服务工作。

各团区委、区少工委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的组织优势，开发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加强对学校团、队组织的指导，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好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要优化整合评价方式，激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总结一批学校、社区、团、队组织积极开展初中学生社会实践的新模式、新经验。

2. 明确责任主体

学校是初中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统筹德育、教学、团队等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保证学生社会实践的科学性、实效性和连续性。要按照课程计划要求，切实落实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评价工作。要加强对教师、家长和学生的宣传动员，形成共识与合力。

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场所（项目单位）是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的责任主体。要设置具有教育管理功能的部门，配备“教育专员”，落实具体责任。要做好资源提供，开发适合初中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课程和项目。要精心编制“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科目指南”，增强互动性、情景性和探究性，吸引学生参加活动。

各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等校内外资源，研究制定职业体验方案，开发适合于初中学生体验的项目、课程等资源，增强学生对职业世界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动手能力。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

市教委和各区教育局要通过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学生、学校、基地/场所（项目）等网络平台用户的培训与指导。电子平台要进一步增强网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意识，完善软硬件建设，丰富平台的功能及应用，完善操作流程，做好记录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要做好平台数据信息的备份及保管等管理工作以

及和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切实保障平台稳定和信息安全。

2. 加强安全保障

学校、基地/场所（项目）要高度重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人身安全 and 信息安全问题，明确具体责任，落实制度措施，做好安全预案。学校要开展及时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基地/场所（项目）单位要建立安全保障制度，切实保证活动场地、设施、器材的安全性，配备安全保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单位的管理监督，共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 加强队伍保障

学校要整合各类资源，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家长、校友、大学生和高中生志愿者等作用，协同支持，加强管理，营造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

4. 建立信誉等级制度

由市、区两级部门定期对学校的社会实践组织工作进行信誉等级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评选市、区文明校园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违法等行为进行通报，并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完善经费保障制度

各区相关部门要将社会实践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切实保障学生社会实践相关经费投入，满足学校开展社会实践工作的需求。学校要将教师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切实保障参与社会实践教师的合法权益。社会实践基地要确保经费投入，积极探索指导社会实践工作的激励措施，对社会实践指导有突出表现的教师和“教育专员”应纳入市、区、学校和基地激励范畴。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4〕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市科委对《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上海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动全市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本市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上海市科普基地”的申请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上海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指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认定的，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场所、机构和平台，包括示范性科普场馆、基础性科普基地、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科普基地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包括：

（一）负责科普基地的认定、资质检查和随机抽查；

（二）对科普基地的科普效能进行综合评价；

（三）支持和指导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科普基地实施属地化管理。其中，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由注册地所在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实施管理。包括：

（一）科普基地认定、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等工作的初审和推荐；

（二）协助市科委对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科普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科普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应当为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提供经费、人力资源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保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请科普基地认定，应当同时具

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满足从事科普活动所需要的稳定投入；

(二) 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场所或载体，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配备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第六条 示范性科普场馆是指面向特定学科和行业领域，专注于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和传播，对全市科普发展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科普场馆，包括各类综合科技馆、博物馆和公共展示场所等。申报“示范性科普场馆”，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同一建筑体内的室内科普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配备可容纳 50—100 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拥有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临时展览厅；

(二) 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5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其中，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开放是指对身高 1.3 米（含）以下或 6 周岁（含）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对 6 周岁（不含）至 18 周岁（含）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收取不高于普通门票价格的 70%（下同）；

(三) 内设科普工作部门，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第七条 基础性科普基地是指围绕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等普及要点，开展科普宣传和展示活动，提供基本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各类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的展示场馆，以及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科技指导站等。申报“基础性科普基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同一建筑体内，室内科普展示面积

不少于 300 平方米，可为同层相连的几个展厅，但不可分散于不同楼层和区域；

(二) 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三) 内设科普工作部门，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第八条 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大规模网络覆盖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通过互联网向公众进行科普宣传的基地。申报“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内设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业务的部门，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 设有科普专区专栏，常年面向公众开放访问，并能够及时更新；

(三) 科普专区专栏的年访问量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次，或累计访问量不少于 1 亿次；

(四) 设有科普内容审核机制，能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九条 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是指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建设，面向青少年，重点培育创新精神，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的科普基地。原则上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每年申报数量不超过 1 个。申报“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不少于 2 间 100 平米以上的基本教学和实验室用房，实验室应当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排气装备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具备青少年创新实践培养方案，应当包括不少于 10 个科学创新小课题（含科学实验课程）和学生考核评价方案。每个课题不少于 10 个单元（每单元 4 个课时），包括：科学探究的意义、方法及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仪器设

备认知等 1 个单元；课题研究，含基本操作技能与规范训练、选题、文献调研、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探究等 8 个单元；数据处理与成果展示 1 个单元；

（三）落实“总站+工作站+实践点”的运行体系，每个工作站应当负责建设不少于 4 个实践点，每年按照接收不少于 120 名学生制定培养计划。每个工作站设站长 1 名，原则上由依托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科研实验保障技术人员和实践点管理联络员。每个实践点应当配备不少于 1 名指导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名辅导员（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或在职研究生）。

第十条 市科委每年开展一次科普基地的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上海政务“一网通办”平台，在线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受理与初审。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开展实地勘察，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三）评审。市科委采取实地勘察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形成评审结果；

（四）认定与公告。市科委对通过科普基地评审的单位予以认定，并进行网上公告。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示范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基地应当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信息，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应当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应当向社会公布年度招生信息和培养方案，做好青少年科学创

新成果展示工作。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当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创新实验器材和科普作品等进行更新，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示范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基地的展品展项更新率每年不低于 5%。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的设施更新应当满足创新实践课程需要。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当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示范性科普场馆每年策划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6 场次，基础性科普基地每年策划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3 场次。科普基地应当积极参与国家、市、区等重大科普活动，在上海科技节等大型活动期间，示范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基地应当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应当组织策划线上科普活动。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科普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支持和鼓励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科技传播专业职称评审。

第十五条 科普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主题的图书、期刊、课程课件、文创、游戏、动漫、科幻、戏剧、科学实验、音视频、图文等多样化科普作品，积极申报科普相关奖项，开展科普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科普基地应当加强科普交流合作，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等，加强国内外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力，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科普基地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科普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科普管理体系，提高运行管理能力。建立科普经费专账制度，确保科普经费专款专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基地名称变更、依托单位变更、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等影响正常开放和

业务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市科委和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委对已认定的科普基地开展资质检查和随机抽查：

(一) 资质检查。对示范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基地按照依托单位的属性和科普领域的不同，每 3 年开展一次检查；对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和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每年开展检查；

(二) 随机抽查。市科委联合区科技管理部门，不定期对科普基地开展随机抽查。

市科委根据资质检查或随机抽查情况给予“合格”“不合格”“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评价结果。科普基地可以提出申请，经市科委同意后，延期参加资质检查，延期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九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 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擅自将财政资金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

(三) 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四) 资质检查或随机抽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 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整改时限为 6 个月，整改完成或整改期满后，由市科委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科普基地资质认定：

(一) 科普功能已丧失的；

(二) 在认定评审、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不诚信行为的；

(三) 宣扬邪教和迷信，或参与反科学和伪科学活动的；

(四)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检查或随机抽查的；

(五) 限期整改未通过审核的；

(六) 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违法活动的。

因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从事违法活动等原因被撤销科普基地资质的，市科委应当将相关单位或个人纳入科技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每年组织对科普基地的运行绩效开展综合评价。示范性科普场馆和基础性科普基地经资质认定后，正常运行满 2 年且不在整改期限内的，经所属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每 3 年参评一次。网络平台类科普基地经资质认定后，且不在整改期限内的，经所属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每年参评。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经资质认定后，正常运行满 1 年且不在整改期限内的，每年参评。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15%，良好比例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25%。综合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市科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给予科普基地经费资助，资助额度不超过评价周期内科普基地的运行成本。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具有门票收入的科普基地可以享受门票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科普基地的认定评审、资质检查和综合评价，可依托专家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审专家按照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评估资质，具备较好的科普评估服务能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4〕17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管理，加强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衔接，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完善本市基本养老服务，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涵义）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是指政府通过补贴的方式为本市经济困难且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护服务的保障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指导、监督本市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本辖区

内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市、区财政局负责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落实及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补贴的受理、审核确认和相关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资金保障）

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照1:1比例承担。市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区财政，由区财政局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每年9月30日前，各区民政局应将上一年度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区财政局核定后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提出下一年度相关专项转移支付的初步分配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同时，由市民政局将初步分配方案告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各区财政局应将该项目市、区支持总额编入年度预算。

第六条 （工作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配备相

应的社区工作者等方式，做好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工作，对服务机构可予以适当支持。

第二章 补贴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补贴对象）

经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后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下列老年人，根据其照护等级、困难状况等因素可以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三）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四）市和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人员。

不属于前款规定，但年满 80 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且符合一定照护等级要求的老年人，可以申请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或者特殊困难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由区民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补贴标准）

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按照分类分档的原则，根据不同照护等级、经济困难程度、特殊困难情形，确定相应的补贴额度。其中，对无子女或者高龄的老年人等，可以提高补贴额度。

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养老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统筹确定、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九条 （补贴形式）

养老服务补贴采用非现金的方式发放，由符合要求的养老服务机构等主体为补贴对象提供与补贴额度相当的养老服务。

第十条 （补贴范围与项目）

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于下列范围与项目：

- （一）居家照护服务。通过上门、远程支持

等方式，为老年人在其住所内提供生活起居、卫生护理、康复辅助、环境清洁、助餐、助浴、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紧急救援等其他支持性服务。

（二）社区照护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的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

（三）机构照护服务。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的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第十一条 （照护等级评估）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应当经过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且评估结果为照护一级到照护六级。评估的具体办法按照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济状况认定）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应当经过经济状况认定，认定标准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社会救助领域的相应认定结果执行；

（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收入和实物财产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对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相应标准执行；但货币财产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救助领域对低保边缘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相应标准的 2 倍执行。具体标准以及经济状况的内容、可支配收入的认定、免于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内容、财产的认定等，根据本市低保边缘家庭有关规定执行；

（三）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其月收入按照其本人的月养老金认定。

第三章 补贴申请与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

就近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时，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的，申请人应当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十四条（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受理申请并负责信息录入工作。

除已认定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申请人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申请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核对机构应当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通过部门之间交换数据获取。

第十五条（审核确认）

申请人户籍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获取经济状况最终结果和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果后的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确认给予的，发放《准予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通知书》；不予确认的，发放《不予确认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第四章 服务机构与服务规范

第十六条（服务机构条件）

依法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具备相应的服

务能力，且根据服务类型、照护要求、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比例的持证养老护理员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承接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第十七条（服务机构的选择与确定）

养老服务补贴的组织管理与服务提供应当相分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各级财政部门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等规范化手段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形式、服务监管、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服务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审核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与补贴对象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结合补贴对象的实际需求和意愿，制定相应的综合照护方案并派发给服务机构。综合照护方案应当明确服务形式、服务项目、服务时长、服务机构等内容。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补贴对象的综合照护方案，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明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事项、服务要求等内容，为补贴对象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定期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保证服务质量。

服务机构应当及时维护和更新上海市社区机构养老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有关信息，确保相关数据全面、准确，并自行承担因更新维护数据不及时不准确而造成的资金无法准确结算等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九条（服务变更与暂停）

确因需要的，补贴对象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可对服务地、服务机构、照护方案、服务计划等提

出变更申请。

变更服务地、服务机构或照护方案的，补贴对象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每月 20 日前向当前服务提供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次月起生效。

变更服务计划的，补贴对象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向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补贴对象因自身原因，暂时不能享受服务的，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服务暂停。

第二十条 （补贴结算与支付）

养老服务补贴自审核确认的次月起享受，实行当月结算。补贴对象未使用的当月补贴额度，月末自动清零，不予追溯，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补贴对象在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属于补贴标准内的，由服务机构记账，按月由补贴资金支付。

养老服务补贴可以在本市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不予结算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不予结算：

- （一）照护方案或服务计划中未包含或未实施的服务项目；
- （二）对非补贴对象实施的服务；
- （三）服务机构中发生的伙食费；
- （四）用于购买生活物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定期复核）

区民政局应当指导并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对于补贴对象的照护等级，根据其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结论的有效期进行复

核。对于补贴对象的经济状况，每年复核一次。对于补贴对象的户籍注销等人口信息变动情况，根据相关部门人口信息库的推送信息，每月核实一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复核后仍符合补贴条件的，继续给予补贴；对其中照护等级或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补贴标准，并发放《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变更通知书》；对不再符合补贴条件，停止给予补贴，并发放《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停止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补贴停止）

补贴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作出停止补贴的决定，发放《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停止通知书》：

-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
- （二）补贴对象死亡、户籍迁出本市，照护等级或经济状况等不再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
- （三）拒绝配合对其照护等级或经济状况进行核查的。

第二十四条 （补贴过渡期）

补贴对象因身体或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设定 3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享受原待遇。

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统一需求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评估；评估结论到期却不再申请评估的老年人，不享受前款规定的过渡期待遇。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公共管理平台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

市、区民政局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区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实地察看、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资金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补贴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服务机构责任处理）

承接养老服务补贴的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民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下达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诱导补贴对象选择或者提供不必要的

服务、虚构服务，进行养老服务补贴费用结算的。

（二）私自更改约定的服务价格，通过向补贴对象重复收取、额外收取费用，进行养老服务补贴费用结算的。

（三）以伪造或者变造的服务记录，进行养老服务补贴费用结算的。

被终止服务协议的服务机构，两年内不可再次从事承接养老服务补贴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监督）

市、区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接受对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投诉、举报，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原《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3〕8 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4〕18号

各区民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4年9月2日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等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及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是本市低保工作的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本市低保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低保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

理等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下属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低保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及受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且符合低保家庭财产认定标准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申请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
-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的人员；

3.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4. 市民政局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因无房等原因，成年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的，按照更好保障困难群众权益的原则，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 已婚的；

2. 离异或丧偶的；

3. 已就业，靠自己的收入可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4. 因重病、重残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获取收入，依靠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供养的。

(二) 本市户籍家庭包括：

1. 全部由本市户籍居民组成的家庭；

2. 本市户籍居民与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子女组成的家庭。其中，非本市户籍的子女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已满 18 周岁但仍在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本市户籍居民死亡，或本市户籍居民因在监狱内服刑、被强制隔离戒毒、宣告失踪等情形不能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其非本市户籍的配偶或者子女在本市生活，符合申请条件的，该家庭可以按上海户籍家庭申请，但配偶再婚的除外。

第五条 (低保申请)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家庭也可以通过“一网通办”或者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第六条 (单独申请)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的本市户籍居民，可以单独提出低保申请：

(一) 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其中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规定的门诊大病或患有《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中被纳入大病保险范围的疾病的人员；

(二)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 市民政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七条 (人户分离家庭受理单位的确定)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低保的，为便于服务管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理单位：

(一) 家庭成员在实际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二) 家庭成员中全部或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三) 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户籍和父母（或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父母（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四) 属于“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由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五) 因各种原因在户籍迁出后未落实到迁入地的家庭或个人，由其户籍迁出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受理。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以上原则的，按照上述先后顺序确定。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低保，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下简称“申请家庭”）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申请家庭在申请或调查核实阶段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申请家庭应予配合。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途径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家庭提供。

第九条 （申请家庭义务）

申请家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二）申请家庭要履行授权核对的相关手续，家庭成员共同授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调查其家庭人口、经济状况；

（三）对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四）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尚未就业的人员，需先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就业登记，并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就业介绍。

第十条 （受理程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家庭或者其受托人提交的基本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将信息录入上海市民政救助信息管理平台，并发放《上海市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单》；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三章 调查核实**第十一条** （调查核实）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可视情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对争议较大的申请家庭，还可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经济状况核对）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委托核对机构对申请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对。

核对机构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跨省协查等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报告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收到核对报告后，对不符合经济状况条件的申请家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核对机构复核，并提供复核委托书。申请家庭有异议的，可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提出复核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核对机构复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申请复核或核实佐证材料，进一步认定申请家庭经济状况。需要查证信息的，申请家庭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调查核实申请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家中了解、核实其家庭人员结构、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上海市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入户调查需至少由 2 名调查人员参加。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

社区，通过走访居（村）民委员会或社区群众，了解申请家庭人口、经济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调查人员、居（村）党组织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熟悉居（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居（村）民代表等参加，参与民主评议的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居（村）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的环节进行。

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可以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对于调查核实结果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告知调查核实结果和不符合的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初审及公示）

调查核实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拟给予低保的，在申请家庭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居（村）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场所或者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申请无关的信息。

人户分离的申请家庭，可由负责审核确认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公示内容，委托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反馈公示情况。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第十五条 （审核确认）

公示结束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确认给予的，

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准予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不予确认的，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不予确认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家庭或者其受托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审核确认应当在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存在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审核确认期间，生活确有困难的，可先行小金额临时救助。

对经济状况不符合低保家庭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申请家庭可变更申请项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原核对报告和调查核实情况为依据，简化办理流程，按程序办理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第十六条 （低保金的确定与发放）

低保金按照当月低保标准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额计算。

其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且不属于本市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的）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个人可支配收入高于或等于同期低保标准的，不发放低保金，享受低保相应的其他待遇。

低保金自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发放到低保家庭成员的银行卡账户。

对因特殊情况不通过低保家庭成员银行卡账户发放的，需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区民政局审批决定，由低保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发放银行卡的管理）

低保家庭更换低保金发放银行卡的，持卡人应当及时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并签字确认。确有困难的，经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

实，可以凭本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主动申报和动态监测）

低保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个月内主动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填写提交复审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后，未在3个月内主动告知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并通过增加复审频次、开展不定期复审等方式加强监测。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对低保家庭每3个月开展一次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并加强对低保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的监测，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预警信息处置和定期探访关爱等方式了解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变化。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低保家庭主动告知、经济状况核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核实或探访关爱等方式，发现低保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的，应于1个月内开展复审并根据复审情况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群众举报或走访等方式发现低保对象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加强重点监测，增加复审频次。

（一）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二）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三）自费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出境留学的；

（四）出境旅游；

（五）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六）担任非上市公司股东的。

第十九条 （定期复审）

低保家庭应定期提交复审材料，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重病人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提交一次复审表；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提交一次复审表；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按季度提交复审表。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复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低保变更或停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低保变更或停止的决定。

（一）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低保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但仍符合低保条件的，继续实施救助并及时调整低保金额，发放《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变更通知书》。

（二）低保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停止低保的决定，发放《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停止通知书》：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
2. 不再符合低保相关条件的；
3. 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经济等状况进行核查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及条件但未就业的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并发放《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停止通知书》。

（四）对低保家庭中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实现就业，导致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发生变化，主动申报收入变化情况的，可以按照

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救助渐退，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低保转移）

低保家庭户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受助资格的转移手续。

转移范围在本区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转移手续；跨区的，由区民政局办理转移手续。

迁出部门在办理迁出转移手续时，应当支付当月和下月的低保金。迁入部门应当做好服务，按照程序及时办理迁入手续，并从第三个月起发放低保金。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查询机制）

市、区民政局应当每季度通过官方网站公布辖区低保对象数量及低保资金支出情况，并依法建立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和长期公示制度。

第二十三条 （社会监督）

市、区民政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对反映低保对象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停止低保情形的，以及低保经办人员违法违规的实名举报，市、区民政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管理，每年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罚）

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

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停止救助的同时，及时移送区民政局依法进行处理。由区民政局责令其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违法情形的人员，将其有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二十六条 （权利救济）

低保申请家庭或者低保家庭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确认、减发、停发低保等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复杂情形处理）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工作中发现情形复杂特殊，难以判定的问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集体研究处理，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

第二十八条 （其他）

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及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布日期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4〕14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

为加强对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我委重新制定《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经2024年8月23日市卫生健康委第67次委务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4年8月30日

上海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上海市中医药条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承教育的任务是学习继承中医药专家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培养造就具有中医、中药特色的中医临床和中药技术等人才，继承与发展中医药。开展师承教育不得以追求名利为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中药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继承人）的师承教育，以及拟参加上海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人员

（以下简称师承人员）的师承教育。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是本市中医药师承教育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 （一）制定全市师承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
- （二）指导监督区卫生健康部门、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
- （三）设立市级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
- （四）负责本市国家级师承教育项目过程管理；
- （五）统筹管理全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人员的师承教育。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委托上海市中医文献馆承担本市师承教育的事务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

(一) 协助制定全市师承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

(二) 国家级、市级中医药师承教育项目的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三)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人员师承教育的信息汇总、组织考核、核查评估等；

(四) 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师承教育管理，主要负责：

(一) 指导并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师承教育工作，制定师承教育计划；

(二) 设立区级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

(三)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人员的进岗登记、年度考核、出师考核资格核查、实践机构督查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师承关系认定及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第七条 指导老师需具备较高的中医药学术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相对独特的技术技能，在岗从事中医临床、中药实践工作，身体健康，能保证带教时间，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或累计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

(二) 具有中药类副主任药师及以上职称，或中药类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累计从事中药炮制、鉴定、制剂等中药实践工作 15 年以上。

第八条 继承人（师承人员）应保证跟师学习时间，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积极参与具有海派中医特色的学术及技艺推广。

第九条 师承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老师与继承人（师承人员）双向自愿选择，确立师承关系，并根据本办法在相应机构登记。

第十条 师承关系登记信息需由相应登记机

构提交至上海市中医文献馆汇总。

第十一条 指导老师同时登记带教的继承人或师承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4 人，鼓励带教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指导老师的主要执业机构为师承教育责任单位，应明确职能部门或专人管理，主要负责：

(一) 制定本机构师承教育实施细则，建立师承工作档案，明确学习、考核、考勤、保障激励措施及本机构内临床实践行为的管理制度，对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师承人员）开展日常管理；

(二) 承担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关系登记管理、出师考核、出师证书发放；

(三) 审核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人员考核资格，具体组织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及出师考核现场评议。

第四章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管理

第十三条 继承人应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或为有实践工作经验的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双方应签订上海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师承教育协议（以下简称师承协议），明确师承学习时间、内容、双方职责及预期成效。各级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中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也应签订师承协议。

第十五条 师承学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平均每月不少于 8 个半天，师承时间自登记之日算起。

第十六条 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的师承协议，经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审核同意后，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登记存档。

第十七条 继承人同时登记师承的指导老师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八条 继承人应认真全面传承指导老师

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按照指导老师要求完成跟师学习任务，定期跟师实践，撰写跟师笔记、读书心得、典型医案等师承学习记录，学习掌握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

第十九条 师承期满，征得指导老师同意并签署出师意见后，可以向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申请出师考核，并由该机构组织开展出师考核。出师考核结果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并发放相应出师证书。

出师考核形式可包括师承学习记录材料审查、理论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同行评议、学习成果表达等，内容主要包括跟师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指导老师学术观点和实践经验掌握情况以及中医药经典理论水平提升情况。

各级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的继承人出师考核，按照专项的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遇以下情形之一，师承关系终止：

(一) 指导老师、继承人师承期间经协商可解除师承关系。解除师承关系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或师承指导老师签字，经指导老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同意后终止；

(二) 师承期间指导老师或继承人因违反职业道德、发生重大过失行为或医疗事故等造成不良影响，师承关系予以终止；

(三) 师承关系登记满 3 年，继承人未参加出师考核，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师承学习任务，师承关系自动终止。

第五章 确有专长师承人员的师承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指导老师和师承人员双方应共同签定上海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跟师学习合同（以下简称跟师合同），明确各年度理论学习、跟师学习的具体内容、学习时间、学习目标等。跟师合同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所在区卫生健康

部门审核并登记存档。

第二十二条 理论学习应包括中医药基础理论和《黄帝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与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以及本专业学科专著，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学习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技术专长，掌握相关专业常见病证的诊断、病因病机、理法方药和临床技能。

第二十三条 师承学习期限应满 5 年，平均每周不少于 6 个半天。

第二十四条 指导老师变更按照本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规定执行。指导老师在带教期间变更主要执业地点的，应重新登记，师承学习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师承考核的形式分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出师考核。平时考核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实施，年度考核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出师考核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平时考核以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对师承人员跟师实践情况、学习记录查阅和指导老师评价为主。平时考核结果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盖章后出具。上海市中医文献馆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对平时考核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每年一次，由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区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方式）年度考核操作流程，监督执业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未通过年度考核者，本年度跟师学习时间不计入师承教育总时间。

第二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出师考核。师承人员师承期满，且教学内容完成后，经指导老师同意，指导老师主要执业机构审核后，师承人员可申请参加出师考核。考核采取理论考试、现场答辩、实践操作等方式对师承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出师考核综合评议结果反馈指导老师，由指导老师出具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

意见和出师考核结论。出师考核结论需提交区卫生健康部门、上海市中医文献馆存档。

第二十九条 出师考核综合评议，可视为第5年年度考核，出师考核结论未通过者，该年度跟师学习时间不计入师承教育总时间。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统筹利用政府、机构、社会、个人等各方面资源开展师承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指导老师的主要执业机构应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办医主体要将开展师承教育及投入情况，纳入对中医医疗机构的考核评价内容。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优先支持表现优异的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申报中医药师承教育专项，鼓励和支持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

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并作为其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将师承教育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计划，在人、财、物等方面对本单位师承教育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将指导老师带徒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并适当倾斜，支持中青年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脱产跟师学习，合理保障其跟师时间及跟师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师承教育实行分类管理。与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相结合的师承教育，分别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有专长师承人员完成师承教育后参加医师资格考核注册，按照本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 期（总第 571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